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1204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378367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100 年 11 月 3 日彰環廢字第 1000062322 號書函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00-110015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緣騎乘牌照號碼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駕駛人於 100 年 1 月 5 日 7 時 53 分騎乘機車行經○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前，被檢舉人錄影其任意拋棄煙蒂並函送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該錄影光碟中機車牌照號碼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係為訴願人所有，認定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###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受處分人○○○與被檢舉人特徵明顯不符，請參照附件照片，又本人任職於○○○○○○台中廠，100 年 1 月 5 日 7 時 53 分並未經過此路段云云。

###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訴願人騎乘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於 100 年 1 月 5 日 7 時 53 分行經○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，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煙蒂至污染環境衛生情事，卷查本件所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車輛行進中，左手伸出丟棄煙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（影片中 7 時 53 分 53 秒至 54 秒），訴願人從拋棄煙蒂致煙蒂掉落至地面均有光碟 1

片在卷可憑，違規事證明確，故本局依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所為處分，洵屬有據，併予指明。

- (二) 另訴願人提供騎乘車輛之近照(夏季衣物輕薄)與違規影像，行為人穿著(冬季衣物厚實)，無法依目測判斷兩者背影高矮胖瘦及相異之處；且另依訴願人提供於○○○○台中廠識別證影本、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上班進出之紀錄乙份(100年1月5日下班時間為上午3時36分下班直至下午11時25分上班)，其中間長達8小時的下班休息時間，違規的時點在時間與空間上並無衝突，下班時即其違規時點非上班時間內，亦無法作為不在場證明之用云云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第50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
- 二、卷查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駕駛人隨地丟棄煙蒂，污染環境衛生，案經民眾攝錄檢舉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此有卷附採證光碟攝影內容及查詢車牌○○○-○○○資料附卷可稽，故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違規行為足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據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裁處訴願人1,200元之罰鍰處分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並無不合。
- 三、至訴願人訴稱其與被檢舉人特徵明顯不符，請參照附件照片，又本人任職於○○○○○○臺中廠，100年1月5日7時53分並未經過此路段云云。惟查卷附採證光碟攝影內容中之機車駕駛人(身著厚外套)，與訴願人所提供其騎乘機車之照片上穿著(薄長袖上衣)差異甚大，尚無以判斷訴願人是否即非本件違法之行為人；另依訴願人所提供之○○○○台

中廠工作識別證影本以及其於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無塵室之進出紀錄（100年1月5日離開時間為上午3時36分、同日進入時間為下午11時25分上班），兩時點間距約莫20個小時，是亦無以作為訴願人之不在場證明。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5月16日環署廢字第0970032754號函：「…有關接獲民眾檢舉對於行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煙蒂之行為，請貴局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…。」，按諸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，機車係機車所有人之專屬交通工具，借予他人使用為例外情形，訴願人既主張違規行為人非其本人，則應就該例外情形負舉證證明非其本人之責任。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曾以100年10月18日彰環廢字第1000059504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然而訴願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所言；並依卷附採證光碟所攝內容觀之，系爭機車駕駛人確有隨地任意拋棄煙蒂之行為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已善盡證明行政處分為適法之舉證責任，訴願人卻未能舉出有利於己之具體事證，以實其說，是訴願人所訴，委無可採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楊 仲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黃鴻隆

委員 張富慶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簡金晃
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0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